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陳家慶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傳真：(02)87897614

10841
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12559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會反映統包契約之建材或設備廠牌選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5 年 4 月 21 日臺區營(105)銘業字第 0134 號函。
(本會於同年月 25 日收文)
- 二、旨述履約事項疑義，應由契約雙方依個案契約約定辦理；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本會「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 21 條第(六)款：「廠商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，其品牌或種類超過 1 家(種)時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廠商同意機關得擇優通知廠商使用，廠商不會就此表示異議。……」其原意係廠商投標時提出超過 1 家(種)品牌或種類之建材或設備，而契約未約定優先採用何者時，機關得擇優。依來函說明三所述，統包商如已擇用招標文件所載廠牌標的，機關於核定後，尚難依上開條文要求統包商更換廠牌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主任委員許俊逸

